

明志科技大學 學年

志願服務時數證明單

_____系_____年_____班

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

服務日期：_____ 時段：_____

核計時數：_____ 小時

佐證資料序：_____

服務內容簡述	
導師簽核	服務單位簽名／核章

【備註】 志願服務學習時數，經導師同意後，得採認於校外或校內進行之服務時數，校內外服務內容皆不得涉及薪資報酬，且需以社會公益或本校公共事務為服務原則。佐證資料上傳志願服務學習平台，應於第二學期第15週前完成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審核。